

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0 點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學術副校長志青

記錄：王姿蓮

出席者：吳行政副校長濟華(請假)、黃學術副校長志青、溫處長志宏(林主任芬慧代)、游院長淙祺(王副院長瓊玲代)、周 雄院長、王朝欽院長(黃永茂副院長代)、李院長清潭、陳院長宏遠、張院長其祿、蔡主任秘書秀芬、鄭理事長再興(請假)、黃理事長炯輝、張教授玉山(請假)、李教授忠潘(請假)、廖教授達琪

列席者：戴主任妙玲、王姿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 104 年度捐贈收入報告。(附件一)
- 二、本校 104 年度專案募款計畫進度報告。(附件二)
- 三、「本校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」修正報告。(附件三)
- 四、各學院 103-104 年度募款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四)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五)

說明：

(一)為妥適接受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之實物捐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(1)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點)
- (2) 明定明定委員會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(3) 明定明定委員會之組成。(第三點)
- (4) 明定會議議決之規定。(第四點)
- (5) 明定會議召開之規定。(第五點)
- (6) 明定委員為無給職。(第六點)
- (7) 明定補充法源。(第七點)
- (8)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。(第八點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；另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建請成立募款專責單位，提請 討論。

[提案人：游院長淙祺(王副院長瓊玲代)、周 雄院長、
王朝欽院長(黃永茂副院長代)、李院長清潭、
陳院長宏遠、張院長其祿]

說 明：大學募款制度在歐美國家早已實施，也是世界知名大學積極推動及長期執行的工作；建請本校成立專責單位，擬訂募款機制並積極推動本校校務基金勸募活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建請研議成立[本校募款辦公室]專司校務基金勸募相關業務。

案由二：有關校友認同卡/聯名卡規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[提案人：黃烱輝理事長]

說 明：建請研議發行校友聯名卡，與相關銀行簽約建立結合聯名卡或一卡通，讓所有的刷卡回饋金能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擴增財源，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規劃辦理發行中山校友認同卡/聯名卡。

陸、散會 上午 11 點 30 分整